

影像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就公司商业拍摄及后期制作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商业项目：张家口壳牌氢工厂拍摄项目

拍摄形式：拍摄及后期制作

拍摄团队：图片组

二、乙方拍摄时间：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业摄像的具体时间为：（拍摄需求如有变化，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2022年5月13日

三、拍摄费用明细：

影像服务报价		
PRODUCTION QUOTATION		
服务客户：		
服务项目：		
服务类型：		
服务供应商：	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
服务时间：		
项目	摘要Description	金额Amount
1	前期作业费	¥ 500.00
2	拍摄执行费	¥6,000.00
3	置景及服装	¥ 0.00
4	技术人员及器材租赁费	¥ 700.00
5	后期制作	¥1,250.00
6	演员费	¥ 0.00
7	交通及杂费	¥ 900.00
8	合计Total	¥9,350.00
9	税金Tax(1%)	¥ 93.50
10	总计Grand Total	¥9,443.50
11	优惠价	¥9,440.00



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北里支行

账户名称: 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0200253709200002468

四、付款方式:

- 1、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甲方预付首款6400元,给乙方。(2022年已收到)
- 2、拍摄完成后,乙方提供影像供甲方确认。乙方交付增值税发票。甲方确认后一周内应当结清服务尾款,3040元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完结:

甲方收到乙方服务影像资料,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乙方收到甲方所有款项,表明双方合作成功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乙方提供的摄像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,包括因技术和认为失误造成损失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拍和重拍,乙方不再向甲方重复收取任何费用,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影像资料后,即享有完全版权。
- 3、乙方享有“广告摄影”作品知识产权,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行商业传播及盈利。
- 4、以上合约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,如有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合约的以上相关条款,则另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公司公章,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,填写签订日期生效。

甲方代表: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